

法院公告

王平:

本院受理原告赵德库诉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镇兴农农药经销处与你、孙金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购买农药款555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230亩青仁乌豆在2017年度的实际经济损失价格为267950元、鉴定费8039元,合计275989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吕利清、王秀桃:

本院在执行云海海与吕利清、王秀桃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纠纷一案中,案外人董利军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执异30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的内容为:中止对位于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南房屋产权证号为004092号房产查封的执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云升、单玉荣、樊春阳、单林刚: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云升、单玉荣、樊春阳、单林刚、胡乙日格其、云利亚(2019)内0125民初862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程喜龙:

本院已受理原告刘仁旺与被告程喜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21民初4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程喜龙给付刘仁旺借款2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一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4600元以及公告费500元,均由程喜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06综合审判庭办妥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乌兰图雅:

本院受理原告安子香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9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准予原告安子香与被告高乌兰图雅离婚;二、婚生子由原告安子香抚养,被告高乌兰图雅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原告安子香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马高山、车达胡白乙拉:

本院受理原告曹其其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0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马高山偿还原告曹其其格借款16800元,支付利息924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马高山承担);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026号民事裁定书(要点:原告曹其其格撤回对被告车达胡白乙拉的起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民事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韩海全:

本院受理原告韩铁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民初34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韩海全偿还原告韩铁明借款本金10000元,支付利息7600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韩海全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田宝海:

本院受理原告韩铁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4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田宝海偿还原告韩铁明借款本金10000元,支付利息6400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田宝海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孟宝全:

本院受理原告韩铁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4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孟宝全偿还原告韩铁明借款本金20000元,支付利息15200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孟宝全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孙桂林:

原告科左中旗包根兄兽药一商店与被告孙桂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6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孙桂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科左中旗包根兄兽药一商店欠款235263元;二、被告孙桂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科左中旗包根兄兽药一商店欠款利息合计57660元(33000元×0.02元×36个月,从2015年6月2日至2018年7月2日止;960元×0.02元×25个月,从2015年6月2日至2018年7月2日止;33000元×0.02元×36个月,从2015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4日止;21000元×0.02元×23个月,从2015年7月10日至2018年6月10日止)。案件受理费569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094元,由被告孙桂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海海连:

本院受理原告结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6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1.被告海海连偿还原告结锁借款本金9000元;2.被告海海连支付原告结锁逾期利息900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海海连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乌兰巴拉:

本院受理原告唐凤艳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6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1.准予原告唐凤艳与被告乌兰巴拉离婚;2.婚生子由原告唐凤艳抚养,被告乌兰巴拉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原告唐凤艳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齐根柱: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广德农副产品收购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621号民事判

书(判决要点:一、被告齐根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科右中旗广德农副产品收购部欠款14400元;二、被告齐根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科右中旗广德农副产品收购部欠款利息7200元(14400元×0.02元×25个月,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1日)。案件受理费3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40元,由被告齐根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吴保康:

原告科右中旗广德农副产品收购部与被告吴保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625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吴保康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科右中旗广德农副产品收购部欠款12800元;二、被告吴保康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科右中旗广德农副产品收购部欠款利息6400元(12800元×0.02元×25个月,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1日)。案件受理费2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80元,由被告吴保康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肖明:

原告鲍红霞与被告肖明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628号民事判决书[一、准予原告鲍红霞与被告肖明离婚;二、原、被告的婚生女肖雅妍(2010年1月27日出生)由原告鲍红霞直接抚养,被告肖明从2019年8月份起每月向肖雅妍支付抚养费500元,直至肖雅妍能独立生活时为止,每年度的抚养费于当年的12月20日前一次性给付。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被告肖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王色音吉牙:

原告王福金与被告王色音吉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63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王色音吉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王福金借款本金13000元;二、被告王色音吉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支付原告王福金逾期利息5460元(13000元×0.005元×84个月,从2011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5日);三、驳回原告王福金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8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81元,由被告王色音吉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张双金:

原告包萨仁娜与被告张双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6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张双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包萨仁娜借款本金20000元;二、被告张双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支付原告包萨仁娜利息7600元(20000元×0.02元×19个月,从2017年4月2日至2018年11月4日)。案件受理费4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90元,由被告张双金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赵秀荣:

本院受理原告刘亮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6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赵秀荣偿还原告刘亮借款本金10000元,支付利息3600元;2.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赵秀荣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

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文静:

本院受理原告杨平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6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准予原告杨平与被告文静离婚。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原告杨平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韩秀珍:

本院受理原告美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7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韩秀珍偿还原告美荣借款本金6400元,给付逾期利息736元,案件受理费14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韩秀珍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双福、正月:

本院受理原告所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7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双福、正月偿还原告所柱借款本金32000元,案件受理费6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双福、正月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邵海泉:

本院受理原告霍志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1.被告邵海泉偿还原告霍志杰借款本金7000元;2.被告邵海泉支付原告逾期利息3080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邵海泉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张海青:

本院受理原告江淑红(又名江鸿)与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9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张海青给付原告江淑红建房款18000元,支付利息2970元;2.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张海青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王金山: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4962号原告罗洪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王金山偿还借款本金27000元,并支付利息1215元(27000元×0.015元×3个月,自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2月6日),本息合计28215元;2.之后的利息以本金27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015元计算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王金山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